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6(10)880955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88095588

邮政编码: 100077

Post Code: 100077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957 号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 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冲良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向凌

2013 年 4 月 21 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93 号文核准, 现已实施完毕。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1 年 6 月 3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的函》(局财审函[2011]110 号)、2011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09 号)、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3 号), 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 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发行 14,303,741 股股份, 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发行 308,555,919 股股份, 向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发行 27,952,053 股股份, 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行 83,116,1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包括: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公司”)100%股权、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航电气”)100%股权、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飞公司”)100%股权、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即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改制后的存续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液压”)100%股权、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电机”)100%股权、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即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改制后的存续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泛华仪表”)100%股权、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机器”)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10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14.53 元/股。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2 元),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即 371,876.19 万元。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仅涉及购买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为公司以新发行的股份为对价直接购买标的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现金融资，相关实施情况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庆安公司 100% 股权、陕航电气 100% 股权、郑飞公司 100% 股权、四川液压 100% 股权、贵航电机 100% 股权、四川泛华仪表 100% 股权、川西机器 100% 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2 年 12 月 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16,286,314.00 元，实收资本为 716,286,314.00 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份由 282,358,440.00 股，变更为 716,286,314.00 股。

2012 年 12 月 30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发 433,927,874.00 股份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6,286,314.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16,286,314.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仅用于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仅用于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8,652.99	1,239,097.98
负债总额	630,504.89	856,79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204.04	359,338.55

注：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有20,762.26万元为标的公司2010年8月31日（重组基准日）后国拨资金转增资本公积所形成，此部分由中航工业独享，其他股东不享有此部分权益。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仅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截至重组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0,204.04万元；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9,338.55万元，较重组基准日增加79,134.51万元，增幅为28.24%。以上增长原因主要系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实现净利润所致。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主营业务由研制、生产调角器、滑轨、拨叉等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及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等业务，扩大到航空机电系统业务范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目前，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3、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

2012年度，标的资产（庆安公司、陕航电气、郑飞公司、四川液压、贵航电机、四川泛华仪表、川西机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42.31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144.51万元的88.69%。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4、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43号）和《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070号），标的资产2010年度和201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193.67万元和26,069.09万元。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形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标的资产2010年度和2011年度损益已纳入本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中，与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一致，口径统一。

标的资产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备考口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93.67	26,069.09
标的资产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87.51	26,679.57
预测完成率（%）	114.03%	102.34%

标的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8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876.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87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资金 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庆安公司 100%股权、陕航电气 100%股权、郑飞公司 100%股权、四川液压 100%股权、贵航电机 100%股权、四川泛华仪表 100%股权、川西机器 100%股权	庆安公司 100%股权、陕航电气 100%股权、郑飞公司 100%股权、四川液压 100%股权、贵航电机 100%股权、四川泛华仪表 100%股权、川西机器 100%股权	371,876.19	371,876.19	371,876.19	371,876.19	371,876.19	371,876.1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重组置入资产		24,193.67	26,069.09	27,587.51	26,679.57	32,942.31	是	